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4228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2 月 8 日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號（下稱系爭地址）○○樓之○○疑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，即以「○○」名義經營旅館業。檢舉人並提出消費爭議申訴，及提供自「○○○」網站下載之入住憑證予原處分機關。該入住憑證載有：「.....Hotel 預訂住宿名稱：○○Address 地址：○○：○○路○○號，士林區, 台北市, 台灣, 11162；○○r 電話號碼：xxxxx.....Number of Rooms 客房數量：1.....Room Type 房型：Standard DoubleArrival 入住日期：February 10, 2016 Departure 退房日期：Febr uary11, 2016 付款方式：Visa.....預訂成功，訂單已經獲得確認！.....這筆預訂已經全額付款成功.....刷卡總金額：TWD 2,186.52」等文字。原處分機關嗣於「○○」官方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，查得載有：「......旅行者的真實體驗，享受有如自己家一般的溫暖.....『○○』位居○○夜市，以簡樸舒適為主軸，每間皆有液晶電視、分離式冷氣、獨立衛浴，給您出門在外舒適安心的租屋空間.....。」並另於連結網頁（網址：xxxxx）查得刊載：「.....○○依客戶需求決定房型，價格便宜公道.....有些套房走美式鄉村風、時尚風，也有簡約北歐風，還有提供團體住宿的四人房和六人房.....意者請洽：【xxxxx】.....」及房型、內部設施、客房照片等住房資訊。
- 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函詢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系爭地址建物登記情形，經該所復函檢附之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，系爭地址○○樓之○○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。原處分機關另函詢電信業者電話號碼 xxxxx 持有人之相關資料。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查復略以，該電話號碼為訴願人所持有，帳單地址為「臺北市士林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」，即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。嗣訴願人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傳真予原處分機關表示已和消費者和解，並自承消費者訂房地址為系爭地址建物○○樓之○○。原處分機關嗣以 105 年 4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31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台北士林部屋為月租型態，房間均已出租，惟有消費

者誤認為旅館業而付款，已儘速將網站下架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北

市觀產字第 105304228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 5 樓之 17 經營旅館業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5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用名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八、旅館業：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。」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，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立即停業。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，採取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，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。」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、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7 條規定：「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旅館業，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對旅客提供住宿、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旅館業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交通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「旅館業之設立、發照、經營設備設施、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，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之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後，始得營業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

委任事項，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（一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、第 25 條

、第 37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2 條、第 51 條至第 55 條、第 61 條及第 69 條。（二）發展觀光條例

裁罰標準。（三）旅館業管理規則。……。」

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，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，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105 年 1 月 29 日有民眾○君透過○○○網站向○○預訂入住，並以信用卡支付 2,186 元，惟其後已主動取消訂房，因○君只訂住 1 晚，而○○經營型態為月租，其訂房不符月租之規定，訴願人已將預付款項退還，本件並未完成交易；訴願人曾承租系爭地址○樓之○○自住，○○○網站係以系爭地址作為廣告之地址，惟已停租多年，請詳查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民眾提供，自「○○○」網站下載之旅客入住憑證予原處分機關。該入住憑證載有於系爭地址之住宿旅館名稱、房型、電話號碼、入住日期及退房日期及刷卡金額等資訊。原處分機關另於「○○」官方網站，查得其上載有簡介、客房照片、內部設施、連絡電話及傳真等住房資訊。另並經電信業者查復，網站上載電話號碼 xxxxx 之用戶為訴願人，帳單寄送地址為訴願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。嗣復經訴願人傳真予原處分機關，自承該名消費者訂房之地址為系爭地址建物○○樓之○○。有 105 年 2 月 16 日原處分機關瀏覽「○○」官方網站瀏覽頁面截圖、105 年 2 月 10 日「○○○」網站

旅客訂房入住憑證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3 月 4 日函復之行動電話基本資料及 105 年

3

月 29 日訴願人傳真回復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即以不動產租賃方式，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情事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雖有消費者透過○○○網站訂房 1 晚，並預付款項，惟其已將預付款項退還，並未完成交易云云。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；經營旅館業者，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，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，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，始得營業，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未申領旅館

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，惟經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並提供自「○○○」網站下載之旅客入住憑證，及其於「○○」官方網站，載有於系爭地址之住宿旅館名稱、客房照片、內部設施、連絡電話及傳真、入住 1 天及刷卡金額等住房資訊。另並經電信業者查復，

上開網站刊載之聯絡電話號碼為訴願人使用，帳單寄送地址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，均已如前述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，即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8 萬

元

罰鍰，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，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主張其與檢舉之消費者並未完成交易且已退款等語，惟查訴願人與該消費者間之住宿契約已成立，嗣雖因消費者提出消費爭議申訴，雙方合意解約退款，但仍不影響訴願人確有經營旅館業之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